

附件4

取消“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在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中强化对使用境外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审核。完善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流程和相关文本，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登记审核与分类管理。

二、加大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抽查的内容和方式，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抽查，适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三、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将行政审批结果、监督检查情况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同时将经查实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控，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四、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对社会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答复。

五、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依法公开处理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相关利害人知情率，增强执法威慑力。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列明示范文本、服务指南、常见问题等。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解答疑难问题，引导境外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商用密码产品。